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关联交易

向中银消费增资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银信用卡公司（一家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就其向中银消费按其中银消费的股权比例增资约人民币 4.331 亿元订立增资与认购协议。中银消费于中国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并于本公告日期，中银信用卡公司持有中银消费全部股权约 12.37%。根据增资与认购协议，由于增资事项是按同比例进行，因此，中银信用卡公司于交割后将仍然拥有中银消费经扩大股权约 12.37%。

同日，中银信用卡公司亦与中银消费的其他投资者订立合资合同，以规范彼等在营运及管理中银消费业务与事务的权利及责任。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66.06%，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中银消费于本公告日期为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中银消费是中国银行的联系人，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增资事项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增资事项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 但低于 5%，增资事项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增资事项在增资与认购协议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增资事项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中银信用卡公司（一家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订立增资与认购协议。据此，中银信用卡公司同意按其中银消费的股权比例向中银消费增资约人民币 4.331 亿元。根据增资与认购协议，由于增资事项是按同比例进行，因此，中银信用卡公司于交割后将仍然拥有中银消费经扩大股权约 12.37%。

同日，中银信用卡公司亦与中银消费的其他投资者订立合资合同，以规范彼等在营运及管理中银消费业务与事务的权利及责任。

增资与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订约方

所有投资者（即中国银行、百联集团、陆金发、中银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红杉）及中银消费

代价

中银信用卡公司增资事项的总代价为约人民币 4.331 亿元。总代价将于交割日以现金支付及由中银信用卡公司的内部资源拨付。

增资事项的总代价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及经参考中银消费的业务发展潜力和业务规模扩展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后厘定，且增资事项是按照各个股东目前在中银消费持有的股权按同比例作出。

交割的先决条件

交割将须待增资及认购协议中规定的若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合资合同和采纳经修订的中银消费组织章程细则；
2. 中银消费增加注册资本已获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如需）批准；
3. 已获得中银消费增加注册资本以及采纳经修订的中银消费组织章程细则所需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或董事会决议；及
4. 就增资项目已向中国外汇管理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如适用）办妥所有相关手续。

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与认购

中银消费的其他现有股东，即中国银行、百联集团、陆金发、博裕及红杉，亦根据增资与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同意按同比例向中银消费作出增资。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百联集团、陆金发、博裕及红杉分别持有中银消费约 40.02%、20.64%、12.57%、9.9% 及 4.5% 的股权。由于根据增资与认购协议增资事项是按同比例进行，因此，该等股东于交割后在中银消费持有的经扩大股权比例将维持不变。

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订约方

所有投资者（即中国银行、百联集团、陆金发、中银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红杉）

生效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合资合同自订约方签署时生效。

董事会

中银消费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根据合资合同，(i) 中国银行将有权委任 4 名董事并提名 1 名职工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ii) 百联集团将有权委任 2 名董事；及 (iii) 陆金发、博裕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将各自有权委任 1 名董事。

限售期及优先购买权

所有投资者承诺，从其各自出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其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根据相关增资取得的股权（无论受让方是否为该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是否为中银消费的另一名股东），包括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中银消费股权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留置、托管或其他权益负担。

在上述 5 年的限售期后，投资者之间以及投资者与其他第三方的转让须根据合资合同的限制进行（包括，在不应影响中国银行的持股比例维持不低于 30% 且其持股比例应高于任何其他股东的前提下，其他所有投资者将可按其各自于中银消费全部股权中的持股比例，平等享有优先购买权以购买投资者拟出让的股权）。

不竞争承诺

所有投资者（包括中银信用卡公司）于合资合同中作出的承诺包括，只要在其拥有中银消费股权的情况下，未经中银消费全体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及受其各自任命的一方及关联人士均(i) 不得在中国境内寻求取得任何与中银消费业务经营构成直接竞争的消费金融公司牌照以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或相关互联网业务；以及 (ii) 不得在中国境内，以与中银消费竞争为目的，成立或投资任何其他消费金融公司或拥有消费金融业务牌照的实体等。

进行增资事项的原因及裨益

中银消费为首批于 2010 年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监管职能已自 2018 年 4 月份由银保监会行使）正式发牌的消费金融公司之一。中银消费在中国建立其消费金融业务具备先发优势。考虑到中国消费金融业务的增长潜力，董事认为增资事项将使本公司透过中银消费参与中国内地消费贷款市场的增长并把股东的价值最大化。

增资与认购协议及合资合同项下各自的条件均经过各方公平磋商后厘定。经考虑上述事宜，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与认购协议及合资合同各自的条款及条件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即陈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亦担任中国银行董事，因此，该等董事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增资与认购协议及合资合同项下的交易之决议放弃投票。

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银行及金融相关服务。

中银消费主要于中国经营消费金融业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于 1980 年成立，为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中银信用卡公司主要于香港经营信用卡及消费贷款服务。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内地、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企业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运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服务。

百联集团创立于 2003 年并以中国上海为基地。主要业务包括主题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 (批发商店)，大型卖场、标准超市、便利店、专业专卖等零售业态，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汽车、化轻、机电、木材、燃料等大宗物资贸易，涉及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消费服务、电子信息等领域。

陆金发为一家国有开发商，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博裕是博裕资本的项目子公司，博裕资本成立于 2011 年，是中国领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打造高速增长行业的优秀企业，专注于金融服务、消费品和零售、医疗健康以及媒体和高新科技行业。

红杉是红杉资本的项目子公司，红杉资本创始于 1972 年，目前管理近 30 类基金，管理资产逾 100 亿美元。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深知、全悉及确信，确认除中国银行及中银消费外，百联集团、红杉、陆金发、博裕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规则的规定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66.06%（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所载），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亦持有中银消费全部股权的约 40.02%。因此，中银消费是中国银行联系人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据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增资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增资事项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 但低于 5%，增资事项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增资事项在增资与认购协议下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增资事项可能会亦可能不会完成交割。因此，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的涵义如下：

「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 H 股及 A 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本公告日期，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6.06% 已发行股份总数（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本公司登记册所载）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间接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
「中银消费」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于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权约 40.02% 由中国银行持有
「红杉」	北京红杉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事项」	增资与认购协议项下有关中银信用卡公司拟对中银消费增资事宜
「增资与认购协议」	由投资者与中银消费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订立有关投资者向中银消费增资的增资与认购协议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如适用）
「交割」	按增资与认购协议条件及条款完成中银消费的增资事项
「交割日」	增资与认购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期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与认购协议项下中银消费拟议注册资本的增加
「投资者」	中国银行、百联集团、陆金发、中银信用卡公司、博裕及红杉
「合资合同」	由投资者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订立有关中银消费的合资合同
「陆金发」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博裕」	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4 月 16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